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3〕478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宣恩县 202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恩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2023年度第2批次（农用地转用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宣政文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县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同意将你县珠山镇融城社区、猫儿堡社区集体农用地1.7719公顷（含耕地0.252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- 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- 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